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

- 本署104年8月24日營署人字第1042913244 號函訂定
- 本署110年3月10日營署人字第1101043102 號函修正第2、3、6 點規定
- 本署112年11月14日國署研字第1120533154
 號函修正第1點、第3點、第5點規定
- 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推動及督導本署及所屬機關性別平等業務,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,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:
 - (一)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(二)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 - (三)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 - (四)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 - (五)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 - (六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二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兼任,並為會議主席,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本署主任秘書兼任,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,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:
 - (一)本署國土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、都市基礎工程組、住宅發展組、都市更新建設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下水道永續營運組及營建管理組科長以上人員。
 - (二)本署研考室主任。
 - (三)本署秘書室主任。
 - (四)本署主計室主任。
 - (五)本署人事室主任。
 - (六)本署員工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 - (七)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。

本署員工代表由本署無派兼委員之單位各推派男性及女性各1 人,併同外聘委員,由本署研考室彙整造列名冊,簽陳署長圈 定。

- 四、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 前項委員出缺時,本署得予補聘;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 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,不予補聘。
- 五、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署研考室主任兼任;所需工作人員,由本署研考室派兼之,承召集人之命,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- 六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年開會二次,必要時,得召開臨時會議,均由召集人召集之;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 單位主管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,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七、 本小組開會時,得視議題需要,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 家列席。
- 八、 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 本小組執行本要點所需之經費,由本署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 應。
- 十、 本小組行文以本署名義行之。